

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

6 月份建教班輔導會議簽到簿

106.06.05

職稱	姓名	簽名	職稱	姓名	簽名
校長	吳聲忠	吳聲忠			
實習主任兼 資訊科主任	陳奕亨	陳奕亨			
建教組長	余作庸	余作庸			
階餐一導師	張惟琇	張惟琇			
輪調一 A 導師	柯中月	柯中月			
輪調一 B 導師	羅敏彥	羅敏彥			
階餐二導師	劉秉欣	劉秉欣			
輪調二 A 導師	郭安豐	郭安豐			
輪調二 B 導師	林義傑	林義傑			
輪調三 A 導師	李姿嫻	李姿嫻			
輪調三 B 導師	湛雅喬	湛雅喬			
餐飲科主任	張梅倫	張梅倫			
流通科主任	林永豐	林永豐			
秘書	朱秀苓	朱秀苓			

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下學期 6 月份導師會議照片

地點：視聽教室

時間:106 年 06 月 05 日

建教組長業務報告



組長與導師溝通學生問題



實習主任與老師協調溝通



實習主任重點說明



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

6 月份建教班導師會議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06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點 1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興商工視聽教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奕亨主任

記錄：朱秀苓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冊

伍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建教組余作庸組長報告：

1. 首先感謝各位老師對於 6 月 2 日的建教考核，給予大力的支持與幫忙。針對考核委員的意見請老師往後能多留意，尤其學生課後輔導、補救教學、假日練習、競賽、參訪及訪視輔導等，請記得要拍照作為佐證資料。
2. 宣導教育部政策：
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 2 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，且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。(第 3 項)建教生受訓期間，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
惟勞基法第 36 條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生效，為免致外界產生一般勞工權益優於建教生之誤解，爰應為下列處理：
 - (1)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。
 - (2) 建教生受訓期間，每 7 日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。有關例假之立法精神比照勞基法。
3. 請郭安豐老師協助，建教生之職前講習屬於重大集會。5 月 31 日貴班豆守宏、王彥棋、蕭佑穎等 3 位學生，當天未到校且無故缺席，請依照校規予以記過處分。

二、實習主任說明：

今日有一位輪調一的學生辦理休學，原因為被廠家退場，因此有 2 個看法與各位分享。

1. 建教生到廠家實習，老師一定要多加關懷且告誡他須遵守規定，絕不可以有騎驢找馬的心態。因為一但被退場，就沒有其他廠家可轉安置，也失去其當初選讀建教班的初衷，也沒法順其想法一邊讀書、一邊賺錢貼補家中經濟。
2. 輪調班因為學制的關係沒有寒暑假，所以無法像正規生學生於一、二年級暑假時，就先行重補修，一定要等到 3 年級畢業後的暑假才能補修學分，且最多也只能補修 25 個學分，所以希望老師於平時，要隨時提醒學生注意自己的課業，以免讀完 3 年後還拿不到畢業證書，引發不必要的爭議。

陸、議題討論： 無

柒、散會